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

※依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紀錄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號			姓名		
系所			班級		
手機			申請提前畢業	☐ 一學期 ☐ 一學年	
申請人 填寫	☐ 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歷年成績排名證明。 ☐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每學期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進修部/碩博班無須勾選） ☐ 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系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查核： ☐ 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可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系所 審核	一、系所規定之系畢業門檻 ☐ 已通過 ☐ 未通過 二、系所是否同意該生提前畢業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_____ 承辦人：_____ 系主任：_____				
註冊組 審核	☐ 經查該生目前已符合學則第三十條、第五十八條(大學部)/第五十九條(碩士班)/第六十條(博士班)之規定，擬請同意提前畢業。 ☐ 經查該生修業已達第_____學期，目前每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可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擬請同意暫列為該學期應屆畢業生，俟該學期結束，其成績仍符合學則第三十條、第五十八條(大學部)/第五十九條(碩士班)/第六十條(博士班)之規定，即准於提前畢業授於學士學位。				
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